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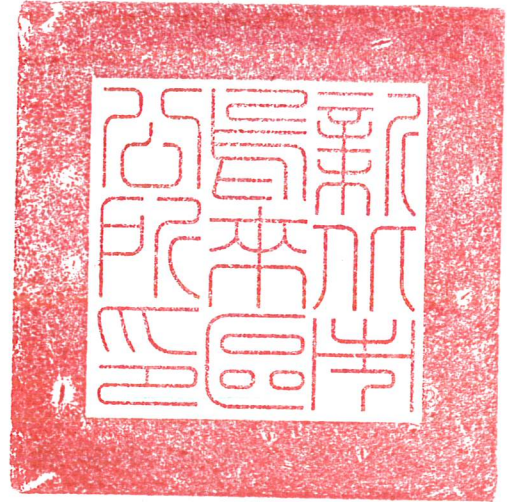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土字第11539723881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主旨：「115年度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作業」自115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2月3日新北原社字第1150241117號函、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辦理。

二、旨案受理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時間：自115年3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二)複審核定通知時間：115年5月31日前通知各申請人並公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須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2、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4個月以上者。

3、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

4、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提出。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得予補助：

裝

訂

線

(一)建購住宅：

- 1、建購住宅未逾3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1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但不得以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為買賣之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非屬違章建築。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 4、全家人口如已接受政府安遷計畫或購買國民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視同具有其他自用住宅。

(二)修繕住宅：

- 1、自用住宅屋齡超過7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5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

(三)其他各項補助標準詳如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5點。

區長 周至剛